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不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概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的通知:杨文江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于2015年3月23日至3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050,000股。

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杨文江 | 大宗交易 | 2015-3-23 | 28,050,000 | 11.82 | 3.6850% |
| | | 2015-3-24 | 10,000,000 | 11.8 | 1.3137% |
| | | 合计 | 38,050,000 | - | 4.9987% |

2015年3月23日至3月24日,杨文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杨文江 | 合计持有限售股份 | 217,795,310 | 28.61% | 179,745,310 | 23.61% |
| | 非流通股限售条件股份 | 28 | 0.00% | 16,998,828 | 2.15% |
| | 有余额限制性股份 | 217,795,282 | 28.61% | 163,346,482 | 21.46% |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票数据为截止至2014年9月23日公告时的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财网深圳分公司以公司业绩、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名下的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票为基础,重新核算有限售股及无限售股情况,故2015年1月5日起,有限售股为163,346,482股,无限售股变为44,828股。

本次减持后,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79,745,31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3.6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关于减持的后期安排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主要原因是个人资金需求,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信心,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承诺: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16年3月24日止的12个月内不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个交易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竞价交易系统的减持比例均未超过1%。

2.本公司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杨文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格遵守了特使承诺:“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本公司减持未涉及其他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杨文江先生关于减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2、杨文江先生关于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御银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002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文江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67号3004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67号3004房

股东的股份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御银股份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御银股份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三、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第一大股东杨文江先生向我司出具了《关于减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七、特别提示

八、备查文件

1、杨文江先生关于减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2、杨文江先生关于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36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4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现因工作需要,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申请同意,将披露日期变更为2015年3月31日。公司对变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收到山东省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鲁科字[2015]33号《关于认定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889家企业为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的决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4-2016年),按15%的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2015年1月31日,公司发布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已按15%的所得税率预计,上缴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24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目 | 本期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164.91%-179.52% | 盈利:5,337,322.86元 |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自2014年12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本期净利润产生重大正面影响,从而推动了整体利

润的大幅上升。

三七互娱2015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约为14500万元至15500万元之间,上市公司持有三七互娱60%的股权,合并归属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00万元至9300万元。

2.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新产品销量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33

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转让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1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通知,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同意恒天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一、同意将股份公司所持股份公司30871306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二、国有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

三、请你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事项在我司上市公司股权信息系统中报备。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11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银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200,313,5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1%)质押给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银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2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19%)质押给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3.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2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19%)质押给中工国际,质押比例为100%。

4.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200,313,5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1%)质押给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100%。

5.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2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19%)质押给中工国际,质押比例为100%。

6.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200,313,5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1%)质押给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100%。

</div